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		
經委託代收之機	汽車駕	駛 人		
梅 級 驸 訓 皴 須 至 靡 到 安 虐 所	汽車所	有人		
聽工候了裁处決	其他行	為人		

臺北市政府 豪察舉發違反道路 军事件通知單 (本聯及被運輸出收執)

保	Pá	ò	證	
	有	出	亦	
	未	出	亦	
	逾		期	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别	安 地址						
姓名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	D478591	127	林美惠		
車牌號碼	DEF-5678	車 輛 種 類			車主姓名	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			
車主地址	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200巷5號				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_日 1	4 時 08 分	違規					
違規地點	點 Location 47 事實								
應到案日期		02 月	19 日前	舉發道路	交通管第	條第	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者,請依本單	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 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 道理處	交通管第	條第	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 須至應到	案處所聽候裁 單到案聽候裁	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決,如違規人未滿18	應到案		市交通事監理所	件 裁 決 所(處) (站、分站)		
意	成,前田法足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。 3.被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	監改人奇獨市 者,選行裁決 違規行為應歸	延規人之戶口名 淳等之。 吉他人者,應於本通	處所		縣(市)警察	局 分局		
事	1. 本代方本日歲文被知是國際一罰到知、案之期件規網緩納應通人到發日文依 星代方本日歲文被知是國際計劃知能購賣。案依是之向經、請到知記歸責。案依是人, 限自己 人類 人類 人 大	前,檢附相關 , 向處罰機關 定辦理者,依	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 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	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	六、日、國定	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		填單人			
	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, 以來息發者,應受處 5. 不服處所於接續人 , 仍得於繳納罰 爰緩 30 日	本單 30 日內 於自動繳納後 內向處罰機關	, 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 , 若不服舉發事實者 開陳述。	單位		職名章			
中華	民 國 年	月	日填單			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